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901688051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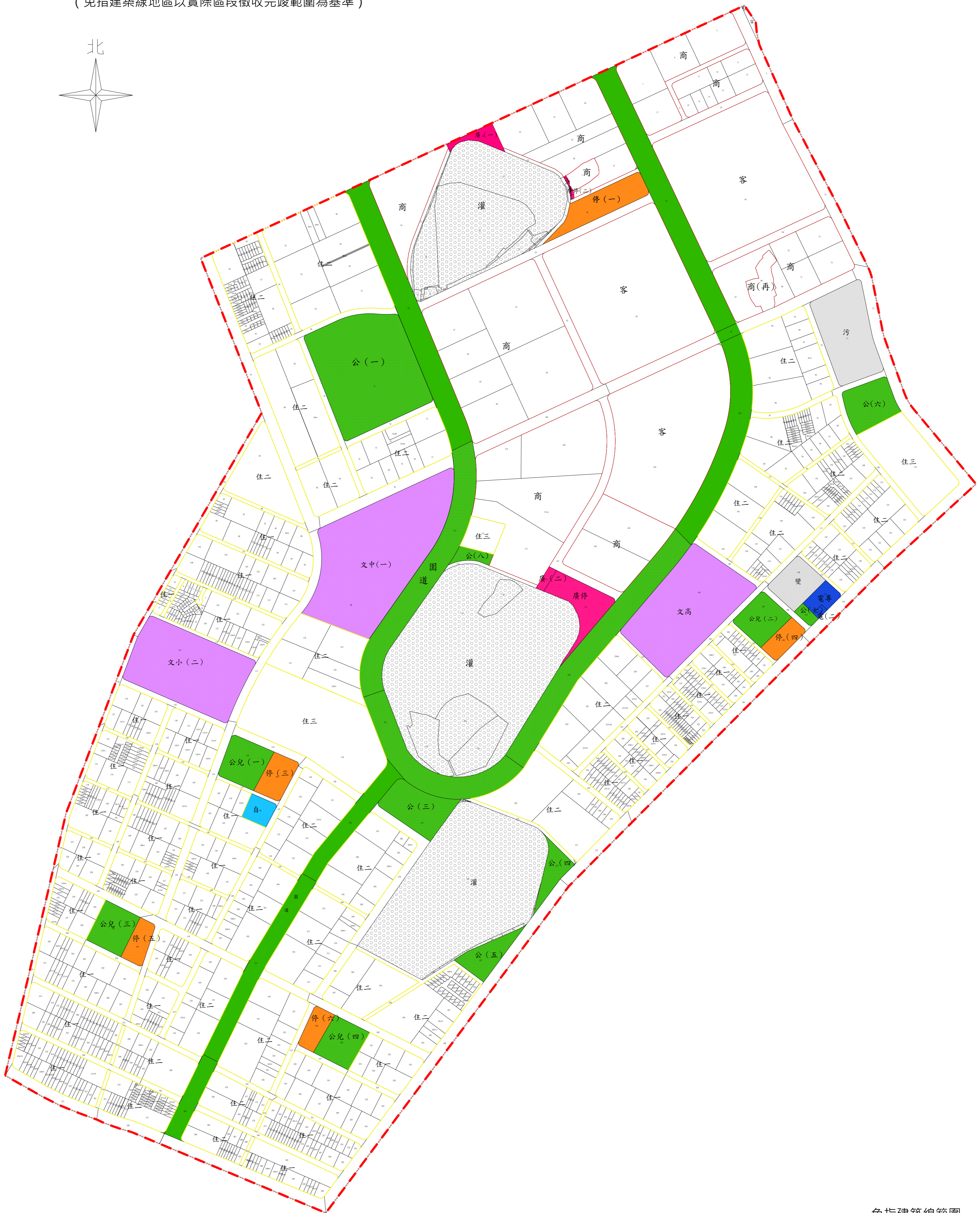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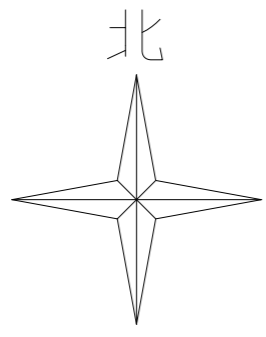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計畫」區段徵收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計畫」區段徵收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定，範圍如後附圖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
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都市計畫
都市計畫道路免指示建築線地區
(免指建築線地區以實際區段徵收完竣範圍為基準)



--- 免指建築線範圍

桃園市政府 編製
中華民國 109年7月